

于田县财政局

文件

于财字直〔2021〕18号

关于拨付中央财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结算 资金（第二批）

于田县卫健委：

为了进一步做好我县疫情防控工作，统筹做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，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的工作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现拨付你单位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752万元，支出科目列“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管控系统全程监控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3 特殊转移支付”贯彻资金分配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的要求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此项资金紧密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确保每项实际支出资金流向要明确，账目要清晰，数据要真实。

三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你单位资金拨付情况在政府网站上要及时公开，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
四、此项资金要严格按照财政监督检查相关要求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单位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的各项相关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（第二批）转移支付预算表



抄报：于田县财政局存档

于田县财政局

2021 年 1 月 2 日印发

件:

拨付2020年中央财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结算资金（第二批）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名称	项目名称	补助明细
小计		752.00
于田县	拨付2020年中央财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结算资金（第二批）	752.00